# “福州第一城”新店古城遗址公园周边区域整治提升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（施工）（评定分离）补充通知（二）

招标项目编号：E3501110102802124001

各投标人：

现就“福州第一城”新店古城遗址公园周边区域整治提升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（施工）（评定分离）招标文件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补充通知：**

1、本项目招标文件定标方案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中“二级资质”“三级资质”原内容“市政公用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。”书写有误，现明确为：“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。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》相关规定，本补充通知的澄清修改不属于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，不受“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方式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”的期限限制，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不变。

当招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、答疑、补疑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补疑文件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招标人：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人民政府

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：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26年03月26日